

## 領款收據

茲收到身心障礙者

輔助器具補助費計新台幣

萬 千 佰 拾 元整，前款已如數領訖，所送各項憑證若經

查核有不符規定情事，領款人自願退還所領取之補助費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領款人：

(簽名+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